

目 录

- 一、《丹噶尔厅志》与杨洽平……………何平顺 (1)
- 二、湟源中庄墓^古地发掘浅谈……………马斯昌 (10)
- 三、我送刘志丹将军到洛阳……………张静安口述,
贺 勋整理 (14)

《丹噶尔厅志》与杨治平

一

湟源原名丹噶尔，其历史档案资料多有散失，文献无征，事多湮灭。光绪年初，虽有“丹噶尔乡土志”一书，但语焉不详。清末丹城人岁贡生杨治平先生，奉命续修，广为搜罗，编纂成《丹噶尔厅志》八卷，首次完整翔实地记载了清代湟源的地理、历史、军事、政治、民族、宗教、寺院、经济、文化、习俗等情况，为研究湟源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

《丹噶尔厅志》起卓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经历任厅同知张庭武、文涛、孚慧先后审定，最后由孚慧题签书名，乡绅靳学书募捐银两，于宣统二年（1910年）由甘肃省官报书局排印。共为卷八、目二十有七、图五、序七、跋一，约十万余言。（稿本现藏湟源县档案馆。）

《丹噶尔厅志》先后三易其稿，方日臻完善。远在光绪三年（1877年），西宁道张价卿为修纂《西宁府续志》，曾派西宁县孝廉（举人）张于福和明经（贡生）郭振新来丹城，会同乡绅采访，编辑成《丹噶尔乡土志》稿一部，带回西宁。《续志》纂成之后，此稿便藏在明经王矩南家中。以后时局多变，草稿也遗失大半，仅存数十页，约万余言。这是湟源方志编纂之始。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甘肃省颁布了部颁《乡土志例》。令省属各府、州、县编纂乡土志。经靳学书推荐，新任厅同知邓尔康委邑廩生杨治平纂修。杨氏即从王矩南那里拿来光绪初年辑成的《乡土志》残稿，用其材料，并搜集补充，按《乡土志例》要求，于同年冬辑成初稿四十余页，约万余言，名为《丹邑新志》。《丹邑新志》不分卷，列目十五：历史、政经录、镇海协营副将、兵事、人类、户口、民族、宗教、实业、地理、山脉、城内祀庙、湟水、道路物产、商业等。《丹邑新志》内容简略，但较完整。（现藏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秋，甘肃省成立“通志局”，通令各地编修《乡土志》，催逼公文纷至沓来。新任厅同知张庭武正在为难之际，靳学书又以《丹邑新志》稿呈之。张见其稿虽依部颁《乡土志例》叙次而成，但觉得与新颁《通志》条目未能合谐，又邀杨治平与靳柏龄（靳学书侄）重新编辑，并组织人员协助。时靳柏龄忙于其他事务，杨治平乃远绍史传，旁稽存稿，广为搜罗，补充修改，昼夜辛劳，寒暑如一，至次年六月脱稿，名为《丹噶尔厅志》。

《丹噶尔厅志》比《丹邑新志》，篇目增多，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记载详尽，且能“因地制宜，各有所重”，如实地记载了清代丹噶尔的自然和社会风貌，成为滇源第一部宝贵的方志著作。

《丹噶尔厅志》有其显著特点：

一、写出了地方特色。湟源是海藏通衢，征战要地，同时又是青、藏、甘、新间重要的民贸市场，市场繁盛，商旅云集，居民生活也趋于奢靡。《丹噶尔厅志》如实地记载了这一特色：“海藏恃为咽喉，湟中资为锁钥，…迄今商业发达，几成巨埠，彼欧西各帮若英若俄若德，皆遣其华夥，栉航远来，群集丹地，岁输白金数十万，盛矣！”又说：“番货云集”，“商客辐辏”，“丹之人以商谋生者约居其半。”商民生活奢侈，“丝布、洋绉服者比比”，“中人家务极海陆珍错。”宴席风、迷信风、赛马风盛行，形成了“小北京”的黄金时代。

二、资料丰富翔实。杨治平撰志，依清代学者全谢山（祖望）治学精神，广为搜罗，详加核实，保存资料，“以使后世之秉笔者，据为底本……故续述之，而惟恐事之不明也。”

在《物产》中，从牛羊、驼马到蝇、蚁蜂、蝶；从松、柏、樟、柳到荨麻、蒿草；从青稞、小麦到砖瓦、石灰，其种类、名称、数量、形状、功能等，都广泛调查，详加记载。

在《商务》中，对湟源市场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产地、运输、价格及手工业行类、产品、特点、制作等，都有详细记录。

在卷三、卷六中，对湟源山川胜迹，原野村庄，道里计程，农田水利、团寨关隘、寺观庙宇、仓廩学校、街道公署等，记载详备。

对湟源山川村庄的蒙藏旧名，也尽力搜罗，并释其义。这些都是珍贵的资料。

三、内容广泛：除记载了湟源独具的地理位置与历史特点外，还涉及青海湖、茶卡、柴达木、黄河两岸、玛沁雪山等地的物产和地理状况，及有关西宁、湟仙（乐都）、威远（互助）、大通的物产，还有内地名产。在《人类》中，还记载了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和环海八族藏民情况。超出境外，广为记载，虽为今天重修方志所不取，但在当时青海方志著作极少的情況下，“丹志不列，更无有记其事者”。而且这些地区，“均为本境之大交涉，非越疆铺叙。”因而保存了较为广泛的资料，为研究青海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提倡兴利除弊，改革社会：杨治平编志，史论结合，对许多社会问题，能提出自己见解。他曾经抨击当时那种“固滞而不思变通，守旧而不谋维新”，安于固陋而不能奋勉等现象，要求加以改革。“资农而食者万数千人，而获利农之利者不过数十家，然终岁勤劳，粪土之资，与粮价轻重，仍无利也。”“牧则高寒所宜，皆农事之所关，而求利者求扩充耳，‘工’则不讲，蒙番需用器物不求工致，故所成各货粗麻笨拙，愈下而愈滥恶”。“商洋不讲而商情之多渎也”，“读书者以讲求农工商实业，则又格格不入，而不知离实业以言士，则空泛无补，迂阔而不近于事情，岂士也哉！”至于那些“妄冀长生”，死后升天，“走避灾经”，“御”“驱魔”，“妄

传神言’，修谈风水，”热衷于修庙、建塔、起楼、筑墩、禳灾祈福……“此等恶习，所宜急禁！”“欲开边隅之风气，则必自改造社会。”强烈要求社会改革，在某些方面也表示了自己的改革设想。这在封建社会时代的志书作者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丹噶尔厅志》尚有许多特点：如将建制沿革与历史大事合为编年体大事记，略古代，详清代，记事简明，条目清楚，起到了提纲挈领作用。在《政绩录》中，对本地历任文武官职，凡能御边固篱，抚治有方，为官清廉，奉行善政，筑路修桥，创设书院，造福于人民者，均予褒扬，且能寓褒贬于叙事之中。在《兵事》中，对雍正时平定罗卜藏丹津事件，同治、光绪间回民之反清，记载详尽，撰者虽站在清王朝立场上记叙，但所叙史实，对研究清代青海之军政、民族、宗教等仍可供参考。

虽然如此，杨治平毕竟是封建社会末期文人学士，站在清王朝统治者立场上，以封建正统思想观察社会，因而在《历史》、《兵事》、《义勇》、《团练》诸篇中，对清代几次各族人民反清活动，多予诋毁，侮蔑起义人民为“匪”、“贼”，慨叹“太阳倒持，统纪荡然矣！”均囿于封建正统观点。在人物记载中，对湟源寺院及少数民族中有影响的人物事迹，多未列入。《古迹》多据《府志》所载推算，亦多有误。至于《选举》、《著旧》及某些篇目中表现出的封建伦理道德，《烈女》中之愚贞苦节，《流寓》、《仙释》、《祥异》、《神鬼》

中之荒诞无稽，都是时代和撰者历史局限性所造成的。但我们不能苛求古人，只能以辩证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做历史的分析，鉴别抉择，原书卷目有些散乱（如卷三、卷五和卷六篇目可调整合并），这都是美中不足之处。

四

杨治平（1867—1936年）字景升，号痴屏，晚号潜园老人，青海省湟源县人。

杨治平出身于手工工人家庭，他的祖父、父亲和弟弟都是靴匠。原籍西安，咸丰末年，他随祖父领着三个年轻的儿子，随着大批山陕商客、工匠来青海谋生。先在狼伯、铜海堡等地做工，后移至丹噶尔城。那时这里民族贸易繁盛，他们就在这里做靴为生。

同治初年，西北回民起义反清，社会战乱。小儿子在战乱中离丹返陕，音信断绝。祖父在丹城东城壕购置宅院定居，并为大儿子娶朱氏女为妻，同治六年（1867年）治平生。在这兵荒马乱的岁月里，治平的祖父、父亲和二叔相继去世，家里只留下年轻的母亲和两个幼子——治平和弟弟。孤儿寡母，凄苦伶仃，母亲替人晒羊毛、搓毛渣，拔草，做针线度日，抚养着两个幼子成长。

光绪初年，社会安定，杨治平年岁稍长，母亲送他从师求学，他聪颖刻苦，学业优秀，为人敦实，谦逊愿生。二十五岁左右，在丹城设馆授课，认真教读，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以考取

保送礼部，授岁贡生，但无力缴纳银两，未在京师国子监就读，在家研读并著述。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05——1908年），经靳学书推荐，曾两度受厅同知委托，纂修《丹噶尔厅志》，声誉大著。宣统二年（1910年），丹城人王大、张曼巴及“寅表会”李旺等人，愚昧地认为《丹噶尔厅志》记载了青海盐池及盐业情况，致使利源外泄，夺其生计。纠集了二百余名暴徒，捣毁了杨治平和靳学书的家，他以避匿幸免。

民国二年（1913年）春，丹噶尔厅奉命改县，经杨治平拟名，厅同知康敷霖上报获准，改丹噶尔厅为湟源县。民国二年至五年，他随康敷霖去武威、临洮、乐都等地做幕宾，协理政务。不久又返回湟源，弃政从教，其间曾被选为甘肃省参议员，赴兰州出席参议会会议一次。

杨治平热爱祖国、热爱青海、热爱湟源，曾多次著文吟诗咏赞，如《湟源》诗，颇为人所传诵：

治乱循环无始终，丹津走后戍楼空。
郡开西海述前代，地表东科拟古宫。
万里经商勤远客，千夫尚武戢边风。
钟灵毓秀英豪继，大好河山似镜中。

像清末许多爱国知识分子一样，他在青年时代即研究新学新政，立志改造社会。在他看来，“农工商皆实业，而振兴

无术，改造无由，固滞而不思变通，守旧而不谋革新”，主张“欲实业整治而人人有谋生之资，则必农工商皆出于士而后可。农工商肄业于学堂，提倡于社会，联合以人群，而各有奋发进取之心，使实业界增庞大之性质焉可。”他以兴办教育，培养专业人材，是振兴实业，改造社会之本。主张“教法必资以改良，而实业学堂之不可缓也。”

杨治平全力从事教育工作，身体力行，实验改革，他授课认真，要求严格，经他教诲而成名者颇不少，如民国时期青海省著名人士朱绣、石毅峰皆其门生。民国七年（1918年），他在湟源县知事陈泽藩大力支持下，全力兴建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堂（今城关第一小学前身），并与新建文庙、劝学所（县教育局前身）联成一体，“规模极为宏壮……旅客至湟者，咸谓甘省小学中，求建筑与此相侔者，几不可得。”（湟源县知事陈泽藩：《湟源县风土调查录》）第一高等小学堂入学学生有四、五百人。同年他就任劝学所所长，并亲授第一高等小学堂国文课。民国十五年（1926年），劝学所改为县教育局，他被任命为局长。在他的努力下，湟源教育事业很快有了长足发展，至一九三〇年，共筹集资金三十余万元，用以改善十余处学校条件，各校学生增加至二、三百人，开办起了二十余处平民学校，在校学习的有六、七百人。为了振兴实业，他还在县内开办了一所工读结合的“第一平民工厂”，办理织金、分料等训。凡此种种，在当

时总人口还不足三万人的小县湟源，确是了不起的成绩。时甘肃省教育厅厅长马鹤天在《西北考察记》中说：“湟源教育几追及西宁县，而优于其他县也。”杨治平为湟源教育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县成立公共图书馆，他积极赞助，捐赠各类书籍一千余册。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任省“救济院”院长，从事社会救济工作，认真负责。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五月三十日病逝于家，享年七十。逝世后，由马步芳等人及湟源教育会发起公启，在县隍庙举行了有省政府代表参加的三千多人的追悼会。后经县政府呈请省政府，将杨治平列入省“乡贤祠”，以示崇敬。

杨治平为人，正直清廉。敏思慎言。清风亮节，为时人所仰慕。有三子：长子鹏九，曾任省政府秘书，不幸于1929年湟源惨案中殉难；次子贡九，靴匠；三子根九，中年病故。

杨治平著述颇多，生前曾拟目分类，整理成册。（据新发现的当年“杨治平先生遗著整理委员会”于民国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编制的《遗著草目》，共列遗著六十四种，近二百册。）
，遗著由“整理委员会”负责人石殿峰运抵西宁，交存省图书馆，不幸毁于1951年图书馆大火之灾，殊为可惜。现仅存《丹噶尔厅志》与《丹邑新志》各一部。

澧源中庄墓地发掘浅谈

澧源县的大华乡位于澧水之滨，中庄墓地在华村大沟口的缓坡地带，墓地范围约四亩左右，缓坡前沿部份墓地已被群众建砖窑和庄席遭到破坏，同时又将部份墓葬压在瓦砾下。发掘工作是在一九八四年夏由县博物馆会同省及市澧文物普查组沿着被洪水冲刷的沟边和庄廓周围进行的。由于长年被洪水冲刷形成一条沟岔，墓地与村庄相隔离，墓地背靠大山，面对澧水，东西为澧水河谷，墓葬亦受雨水多年冲洗，坡上部份墓口距地表较浅，坡下地表较深，土质皆为黄褐色，粘性较大，干燥时十分坚硬。在冲刷的陡崖峭壁上经常暴露出人骨和兽骨。

中庄发掘了118座墓葬，都是竖穴土坑墓。墓葬形制分为三角形、椭圆形和长方形，一般在土坑中间挖一个大小与人身长短差不多的长方土坑，尸体葬在这个坑内，既无棺又无槨，在土坑周围用劈成两半的圆木并凑成木棚，用两三片木板搭成简单的盖和底，形成象征性的棺具，暂名为：“棺坑”。三角形土坑墓与椭圆形土坑墓比长方形土坑墓，规模稍大些。因埋葬习俗复杂特殊，墓葬形状多样，墓室结构富于变化，墓室内的填土也不一样，多为五花土，并夹杂一层河卵石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侧身直肢葬和二次扰乱葬，以及特殊的折腰坐式屈肢葬，（类似藏族的坐葬）。扁洞墓和瓮棺葬有单人葬，夫妻合

葬、母子合葬等形式。婴儿一般随母从葬，其中二次扰乱葬是主要的，所谓二次扰乱葬就是首次入葬时为仰身直肢葬，经过一定时间待肉体腐化后，出于对死者的怀念及某种原因或宗教意识，挖出来将骨骼部分扰乱或全部扰乱。还有时将头骨砸碎或将骨骼部分砸碎，砸骨骼用的石块仍埋在墓室内，因此，这些被扰乱过的墓葬里边都很凌乱。除此之外，在墓地或墓口上还发现有祭祀的痕迹，每座墓口上一般有一堆灰烬；墓葬土层中夹杂有河卵石及兽骨。

大华中庄基地的墓葬中，随葬器物不多，四件以上的少见，随葬器物按质料分，有陶、铜、石、骨、角，其中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不多，装饰品和马、牛、羊、狗的骨骼较多。随葬物中生活用品有长颈双耳罐、双耳罐、单耳罐、无耳罐、陶罐，一般灰陶比红陶多，素陶次之。陶罐多数放在死者的头顶或身旁。生产工具有陶纺轮，铜器较多，有铜矛、铜镞、铜锥、铜刀、铜镜、铜管、铜泡、铜耳环、铜泡饰、铜牌饰、铜串珠。在少数墓中有精制锐利的铜矛，个别墓中有象征权力造型极为逼真生动的铜首，“吠犬铜牛”和鸟形杖首以及“五面铜人”，这说明当时的青铜制作工艺已达到纯熟的境地，石器有石斧、石锤、石磨。装饰品有石珠、玛瑙珠、绿松石、角、牙、贝类、蚌壳等。装饰品每座墓葬都有，品种及数量多少不一定，这些装饰品缀在上身衣着上，男女没有多大的区别，随葬家畜以部份骨骼来表示，都放在棺坑下的两旁，兽骨蹄尖与人的

定向一致，在随葬物上男女有别，男的用双耳罐、马踪、铜矛、铜镞等，女的则用无耳罐、纺轮、牛骨等，说明了男女分工不同。

中庄基地的发掘是我县第一次进行考古发掘工作，这次发掘不但为我县文物收藏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而且为我县博物馆提供了实物资料，也为我省青铜器时代文化发展序列文物分布等研究工作提供了一定的资料。卡约文化是青铜时代在我省境内独特的土著文化，据以往对卡约文化的研究得知，卡约文化又分为卡约类型（以下西河村为代表），上邈类型（以大湟上邈寨为代表）和阿哈特拉类型（以循化阿哈特拉山为代表），中庄大沟口墓地属于卡约文化类型的范畴，从族属看是羌族，中庄这些遗迹的上限大约不超过春秋时代，下限至汉朝或更晚一些。过去笼统地把卡约文化分布范围划分为黄河以南和湟水中游地区，通过中庄墓葬的发掘使我们认识到卡约文化的不同类型有着不同的分布区域，大华中庄卡约遗迹主要分布于湟源东峡以西的广阔地区。

再从经济形态看，就目前所知，还有点差异，上邈类型与阿哈特拉类型都以畜牧业为主，未见有农业经济遗迹，而大华中庄的挖掘表明亦属畜牧业为主，也未见农业经济遗迹，却有狩猎迹象，以畜牧业马、牛、羊等大家畜为当时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经济资源。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当时中庄人的社会组织还是处于母系氏族

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阶段，奴隶社会的因素已在酝酿形成，男女的地位差别虽不显著，但分工已明确无疑。所以从大华中庄墓地发掘出的实物，墓葬形制，文化遗物，埋葬习俗以及随葬物品，都为我们描绘了当时的社会形态的大致轮廓。无疑为我们研究卡约文化的内涵，探讨卡约文化的发展系列及其与其它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

我送刘志丹将军到洛阳

一九二四年初，北伐战争酝酿已久，国内各派力量，急促分化，成为北军——即北洋军阀，和南军——即国民党和共产党。尤其从一九二六年起，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进行反帝国主义和反军阀的战争，这次战争以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为基础，一九二六年从广东出师北上，很快发展到长江流域。在国共达成合作之时，一九二五年我（张静安，下同）在冯玉祥二集团军四路军马鸿逵名下，当骑兵警卫营营长，驻防西安皇城（后改为红城），有一天全军集合，总指挥马鸿逵给全军训话，正式宣布国共合作，共同北伐，要打倒帝国主义和卖国军阀，并介绍冯玉祥集团军总部派来的政治处长刘志丹和大家见面，当时我看见一位潇洒文雅的青年军官约有三十来岁，站在台上给大家行礼，还讲了几句话，态度谦虚，平易近人，丝毫没有纠纠武夫的样子，以后和官兵照了象。事后我从马鸿逵那里知道刘志丹处长是共产党，政治处还有好几个也是共产党。我在驻防宁夏时，就已知道刘志丹，名声很大，领导穷人闹革命，占领了陕北十三个县，但和马鸿逵的关系并不太坏，互相照顾，还有来往，陕宁交界处的盐池县，马鸿逵和刘志丹都派有县长，甚为亲近，马鸿逵把所产之盐，大多送给刘志丹。现在国共合作，冯玉祥派刘志丹给四路军马鸿逵当政治处长，显然是有历史根源。

刘志丹为人勤俭好客，大半与马鸿逵相处，其余时间则访贫问苦，但从不入百姓之家，只在田间地头，宣传革命，经常讲的是实行三民主义，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打倒贪官污吏等政策和道理，军民都说他是一个好官。

一九二七年北伐将要胜利结束，于同年七月十五日国民党反动派及汪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再加上共产党党内部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领导，使国民党得以屠杀革命者，造成“清党事件”，国共合作，遭到彻底破坏，北伐事业，也被中途夭折。

当时对清党事件，南军中的国民党汪精卫、蒋介石、冯玉祥的态度各不一样，汪蒋对共产党血腥镇压，斩尽杀绝，而冯玉祥一面服从国民党中央命令，彻底清除共产党员离开军队，一面采取礼送共产党员出境的办法，未曾屠杀。

刘志丹当时已随军驻守湖北省边境的白桑，马鸿逵奉到清党命令之后，即召见刘志丹，说明情况，然后设宴送行，并把我叫去，亲自交代由我负责，派武装骑兵一连，约六十余人，连夜护送刘志丹前往洛阳。

当夜，刘志丹轻装简从，一无家眷，二无行李，只带跨包一个，不带武器，遂即由我集合人马，刘志丹也跃身上马，连夜北上。临行时，马鸿逵再三吩咐我们一路小心维护，不得发生任何事故，一旦送到洛阳，立即返回复命。一路上风餐露宿，昼夜兼行。骑兵前

后各派三十余人，刘志丹一定要和我并辔而行不使分开行进。他态度乐观，谈笑风生，毫无颓废气象，亦不谈时局政治。急行三日两夜后，始达洛阳火车站。上火车前，刘志丹与我们一一握手，只说“后会有期”，前途珍重”，并奖给全排护送人员银币伍拾元，还说“这点钱大家喝碗茶吧，本想给每人买双鞋，钱不够。”于是依依告别，上了火车。后闻刘志丹在陕北扩大了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开始后，听说刘志丹将军在山西壮烈殉国，对其伟大形象，在我脑海中栩栩如生，使人怀念不已。

一九八七年三月